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75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757-XM001

2.项目名称：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2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32	1	依据区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充分发挥综治智能化监控系统作用，计划对综治指挥中心现有的硬件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软件应用、存储设备及监控设备 881 路等）进行维护；对镇域智慧村庄及公墓监控均需跟进维护。

6.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采购政策；

1.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1.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1.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采购政策；

1.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王持 010-802814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

联系方式：杨迎 010-69231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迎

电　　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32 万元。</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年/月/日/点/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杨迎； 联系电话：010-69231383；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

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递交文件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

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20 分）	人员配备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职能分工；③人员数量；④人员稳定性保障等。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描述具体详实，每项**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每项**得 2 分**；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承接的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得 0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署日期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70 分）	整体服务方案（36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电话咨询、邮件支持、电话支持、网络支持服务；②故障恢复支持服务；③软件版本补丁服务；④硬件维修和更换服务；⑤巡检服务；⑥维修和更换服务；⑦系统代维服务；⑧维护工作报告编制；⑨其他服务。 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描述具体详实，每项**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描述较具体，每项**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或者不够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不够具体详实，每项**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6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技术质量保证措施；②巡检及隐患排查质量保证措施；③故障处置及应急方案；④备品备件保障方案等。 方案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项**得 4 分**；方案基本健全完善，可行性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不足，每项**得 2 分**；规章管理制度较为简略，可行性较低，定量化程度较低，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每项**得 1 分**；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9 分）	对突发事件提出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情况分类；②应急服务流程；③应急措施等。 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迅速、针对性强，每项**得 3 分**；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应急响应较迅速，有针对性，每项**得 2 分**；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9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全维度服务响应承诺；②服务质量及验收保障；③节能环保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可量化，且有违约处置措施，每项**得 3 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能覆盖主要服务要求，但不够具体，每项**得 2 分**；服务承诺简单，未明确核心内容，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项目名称）：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1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2 万元。

3.服务内容：依据区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充分发挥综治智能化监控系统作用，计划对综治指挥中心现有的硬件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软件应用、存储设备及监控设备881 路等）进行维护；对镇域智慧村庄及公墓监控均需跟进维护。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3.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原则上按月支付服务费，因采购人申请资金批复导致的服务费支付延期，不属于合同违约。

3.2.1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提供如下单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以下单据后，由财务部门结算费用，财务若需结审，则以结审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验收单、确认单及结算书等相关结审材料。

（1）等额正式商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供应商出具结算期内每个月的具体工作量清单（每次具体工作量清单需由负责该项目人员签字确认），具体工作量清单要配有水印照片，注明时间地点。

注：因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因此迟延拒绝履行任何义务。因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1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本合同双方征收的各种税项，由双方各自承担。

3.3.2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如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则采购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额。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区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充分发挥综治智能化监控系统作用，计划对综治指挥中心现有的硬件设备（包括网络

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软件应用、存储设备及监控设备 881 路等）进行维护；对镇域智慧村庄及公墓监控均需跟进维护。

（二）运维范围

序号	分类	名称	服务内容
1	综治指挥中心平台设备	前端监控设备	前端摄像机，包括制高点摄像机、人员卡口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重点区域监控、治安监控等 881 个点位，其次支架、设备电源、监控箱、线缆、防雷模块，光电转换器、交换设备、插座、标签和其他配件等，保证前端设备正常运行，镜头无模糊，监控箱内整洁，电路符合国标标准，隐患排查，位置调整，设备更换等工作
		镇域承载网	保证全镇镇域内每个村庄至镇政府的承载网路由的传输正常，包括光缆路由、接头位置，节点处的熔接包，熔纤盒，光纤配线架，各通道光纤的衰减，接头衰减及总衰减(包括双向、背向、散射曲线)，定期对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加固维修，光衰不超过 0.1db/km
		存储系统	包括一二三期所有的监控存储、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等
		二级平台（村）	包括大屏、图形处理器、硬盘录像机、机柜、配电、交换设备、光电转换器、光纤配线架、矩阵、拼控、解码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保证二级平台正常使用
		平台软件	检查系统平台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开放服务及端口、磁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账户设置（定期修改密码并且满足复杂度和长度）、登录设置、文件权限设置、共享资源、补丁更新和病毒防护等情况
		大屏	2 行*5 列 60 寸 DLP 大屏，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机房硬件	机房内与视频监控相关的硬件、服务器，终端、交换机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其他项	此部分包括 30 套车载 GPS 设备，青云店派出所天网工程联网模块，10 套移动政务终端设备，车载对讲及后端平台设备、指挥中心的会议系统、扩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镇政府院内监控等其他杂项，保证其系统设备征程使用，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2	镇智慧平安小区	前端监控设备	前端摄像机，包括人员卡口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等 164 个点位，其次支架、设备电源、监控箱、线缆、防雷模块，光电转换

			器、交换设备、插座、标签和其他配件等，保证前端设备正常运行，镜头无模糊，监控箱内整洁，电路符合国标标准，隐患排查，位置调整，设备更换等工作
		监控网络	保证前端至镇政府的监控网路由的传输正常，包括光缆路由、接头位置，节点处的熔接包，熔纤盒，光纤配线架，各通道光纤的衰减，接头衰减及总衰减(包括双向、背向、散射曲线)，定期对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加固维修，光衰不超过 0.1db/km
		存储系统	包括四期所有的监控存储、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等
		机房硬件	包括机房内四期视频监控相关的硬件、服务器，终端、交换机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3	公益性公墓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系统	包括系统设备及网络维护
4	甲方其他网路并到指挥中心系统维护的项目		包括系统设备及网络维护

注：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得少于 6 人。

2.服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人员、维护巡查人员、日常管理人员等。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提供：1、电话咨询服务，2、邮件支持服务，3、电话支持服务，4、网络支持服务，5、故障恢复支持服务，6、软件版本补丁服务，7、硬件维修和更换服务，8、巡检服务，9、维修和更换服务，10、系统代维服务，11、维护工作报告，12、其它方式，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电话咨询服务：对于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中遇到有关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咨询服务。

2.邮件支持服务：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送问题请求，供应商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专家负责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3.电话支持服务：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

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供应商提出服务请求；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向采购人提供支持服务。

4. 网络支持服务：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供应商提出服务请求；供应商应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取得采购人的批准认可。

5. 故障恢复支持服务：按相关故障定义，采购人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技术人员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的服务请求后，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立即赶往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完毕以后，供应商应组织查找故障的原因，向采购人提交《故障报告》，由双方共同备案，并向采购人维护主管当面报告，提供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

6. 软件版本补丁服务。

7. 硬件维修和更换服务。

8. 巡检服务：供应商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采购人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供应商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9. 维护和更换服务:本次维护费用包含对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指挥中心设备正常巡检、检测、维护、保养和重大项目会议保障，不包含设备损坏后更换新设备费用，如需设备换新，应按照设备换新时市场价，经三方比价后确定(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换新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功能、参数，满足使用需求。

10. 系统代维服务。

11. 维护工作报告。

12. 其它方式: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由双方协调通过项目立项、订立合同补充协议等其它方式解决。

（四）履约验收：

1、验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月报》。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依据签字认可的《运维服务月报》进行项目月验收，服务期满后签署整体《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合格。

（五）维护配件承诺内容

供应商应列出维护配件清单价目表，且供应商需承诺投标费用中含 10%的备品备件配件费用。

（六）其他要求

1、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合理配置团队人员；

2、根据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4、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

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基础上，就 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青云店镇祥云路 5 号

乙方：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方式和要求
第三章　履行期限、地点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五章　机房管理
第六章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保密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第一章 定义

1.1“本合同”：是指甲乙 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2 故障级别定义

为确保甲乙双方有效确认故障、管理故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故障的类型、严重程度将故障划分为四个级别，分别称作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四级故障。一级故障定义为紧急故障，二级、三级、四级定义为非紧急故障。具体定义如下：

1.2.1 一级故障

硬件设备或软件发生处理能力、可用性等完全或部分丧失的情况，导致紧急故障甚至瘫痪，或对最终用户的业务使用有严重影响，重要系统主要功能模块丧失功能达半小时以上，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包括甲方要求作为一级故障处理的其它情况。

1.2.2 二级故障

硬件设备或软件发生处理能力、可用性等降低或恶化，严重影响和限制了应用系统的使用与维护，或对部分最终用户（即甲方 20%的最终用户）的业务使用有较大影响的故障。

1.2.3 三级故障

硬件设备或软件的可用性受损，但大部分业务（即甲方 85%的业务）操作仍可正常进行。

1.2.4 四级故障

需要乙方提供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信息或支援，对系统用户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

1.3“服务方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方式：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服务、远程拨号分析、现场服务和日常服务和维护。

1.3.1 电话咨询:对于甲方用户在使用合同范围内设备时遇到有关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 7×24×365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服务咨询电话：

1.3.2 电话支持：甲方在维护设备及系统时遇到问题或者出现的不正常

状态，或遇到有关设备及系统的技术、业务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通过电话进行支持服务。

提供 7×24×365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服务支持电话：

1.3.3 远程网络支持：乙方在征得甲方用户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

1.3.4 现场支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0.5 小时内，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拨号分析服务都不能够解决问题时，乙方将派工程师到现场为甲方解决问题，节假日无休。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成立支持小组。该小组将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与甲方协同工作并肩作战，协助甲方进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3.5 紧急故障恢复：甲方设备或系统发生一级、二级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紧急故障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1.3.6 巡检服务：乙方为甲方的合同范围内设备或系统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1.3.7 软件版本补丁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或系统的软件补丁，协助甲方加载到相关设备或系统中，并确保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

1.3.8 系统代维服务：系统运行期间发生系统故障时，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系统维修及更换服务。

1.3.9 维护工作报告：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对甲方要求维护的内容进行维护支撑工作。

1.4 系统等级定义

根据系统发生故障时在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中所产生的影响，将系统分为两个等级。

1.4.1 一级系统

指系统一旦发生障碍将对甲方的外部客户有影响的一些运营类系统或者在内部管理中涉及多部门以及甲方领导决策系统等对障碍时限要求比较紧迫的系统以及增值业务平台。

1.4.2 二级系统

指不涉及外部客户，只涉及甲方单个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应用，对故障的时间紧迫性要求不高的系统、或者虽在运行但不再运行业务的即将下线的系统。

1.5“合同履行期限”是指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结束日期之日止。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2.1.1 电话咨询服务：对于甲方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中遇到有关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2.1.2 邮件支持服务：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发送问题请求，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专家负责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2.1.3 电话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支持服务。

2.1.4 网络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应在征得甲方用户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甲方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取得甲方的批准认可。

2.1.5 故障恢复支持服务：按相关故障定义，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的服务请求后，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立即赶往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故障处理完毕以后，乙方应组织查找故障的原因，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由双方共同备案，并向甲方维护主管当面报告，提供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

2.1.6 软件版本补丁服务。

2.1.7 硬件维修和更换服务。

2.1.8 巡检服务：乙方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甲方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

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乙方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2.1.9 维修和更换服务：本次维护费用包含对青云店镇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传输链路、指挥中心设备正常巡检、检测、维护、保养和重大项目会议保障，不包含设备损坏后更换新设备费用，如需设备换新，应按照设备换新时市场价，经三方比价后确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换新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功能、参数，满足使用需求。

2.1.10 系统代维服务。

2.1.11 维护工作报告。

2.1.12 其它方式:对于甲方提出的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由甲方、乙方协调通过项目立项、订立合同补充协议等其它方式解决。

2.2 服务范围：本合同《服务范围附件》中所有设备或软件。

2.3 验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月报》。

2.4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依据签字认可的《运维服务月报》进行项目月验收，服务期满后签署整体《验收报告》。

2.5 验收标准：合格。

第三章 履行期限、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3.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且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如果乙方人员拒绝遵守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服务。

4.1.2 甲方应设法避免乙方所维护的设备在不正常供电环境中工作，带有易引起因雷击或受到潮湿水浸、重物挤压、散热不良等因素。

4.1.3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甲方须保证提供必要的各种相关配合。

4.1.4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支撑工作进行监

督和管理。

4.1.5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合格的乙方维护人员。

4.2 乙方的责任

4.2.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维护支持服务，即由经过培训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工具来进行。

4.2.2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中，所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知识产权及设备所有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及其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4.2.3 乙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并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乙方应出面解决善后事宜，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财产及人身损害，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4 乙方应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硬件系统检查及设备运行环境检测等。乙方在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巡检报告。

4.2.5 乙方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管理，并对技术支持的范围、进度和进程实行监控和报告。

4.2.6 乙方将在技术支持的整个过程中，对其质量进行管理和监控。

4.2.7 乙方将与甲方共同制定技术支持的实施计划。

4.2.8 乙方应提供重组的系统运维所需耗材，并进行合力管控。

4.2.9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备合格的维护人员，并且服从甲方的管理。

4.2.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章 机房管理

5.1 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2 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人员方可离开现场。乙方还应遵守最终用户对于机房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税额￥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为准)。

6.2 支付和结算方式：

6.2.1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6.2.2 本合同原则上按月支付服务费，因甲方申请资金批复导致的服务费支付延期，不属于合同违约。

6.2.3 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如下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以下下单据后，由财务部门结算费用，财务若需结审，则以结审结果为准，乙方提供验收单、确认单及结算书等相关结审材料。

（1）等额正式商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出具结算期内每个月的具体工作量清单（每次具体工作量清单需由负责该项目人员签字确认），具体工作量清单要配有水印照片，注明时间地点。

注：因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迟延拒绝履行任何义务。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4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材料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放弃服务费。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1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本合同双方征收的各种税项，由双方各自承

担。

6.3.2 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如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额。

6.3.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不可抗力除外）。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多不超过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三个月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对乙方进行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合格；甲方对乙方整改结果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导致甲方资料、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仍不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7.5 如果合同一方有充分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7.5.1 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7.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服务履行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供的维保或代维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相关标准而引起最终用户投诉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应对最终用户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8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7.9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应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的治安事件，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10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八章 保密

8.1 专有信息的定义：

8.1.1 本合同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甲方为其客户所代为管理、维护、建设的系统或项目中不为外界所公知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

8.1.2 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及其客户所有的公式、计算机程序、方法、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设计、新产品、正在开发的过程或产品、市场营销要求、库存、产品计划、战略、购买习惯或活动，顾客名单、顾客代码或其他内容之代码、市场营销方法及有关数据、与甲方及其客户或其顾客

有关的信用资讯、甲方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材料成本、拟购买或出售和已购买或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质量控制程序、电话统计，或与甲方及其客户当前或未来业务或其运营方式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2）其他明确标有“机密”、“专有”或类似字样的信息；

（3）甲方及其客户以其他方式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4）甲方及其客户持有的因为承担保密义务而需保守秘密的信息；

（5）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及其客户（或甲方及其客户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8.1.3 专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均具有保密性。

8.2 保密义务：

8.2.1 乙方应对取得的专有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措施，确保其安全。乙方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

8.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经授权而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8.2.3 乙方承诺，将对其自身及其雇员或代表，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本协议涉及的专有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2.4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8.2.5 任何专有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

8.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8.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8.3.1.1 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合同约定项目下的系统运行维护/代维目的。

8.3.1.2 除有必要知悉相关专有信息的乙方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乙方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其委托的顾问方和接受咨询方。

8.3.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8.3.2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约束上述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在协议履行期内及协议目的达成后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8.4 例外情况：

8.4.1 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

8.4.1.1 有证据表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8.4.1.2 有证据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

8.4.1.3 有证据表明，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8.4.1.4 有证据表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

8.4.1.5 有证据表明，该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8.4.2 如果乙方能证明其对专有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专有信息的透露。

8.5 专有信息的交回：

8.5.1 如果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依照要求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内交回和/或删除、销毁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并予以书面确认。

8.5.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

形的专有信息。

8.6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8.7 担保条款：

甲方保证所披露专有信息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并为专有信息的精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承担责任。因此，乙方根据披露信息所作的商业决策，如出现任何错误或遗漏，甲方将承担责任。无论甲方提供何种专有信息，本协议将不对其形成任何许可义务。

8.8 救济方法：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8.8.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8.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壹万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贰万元。

8.8.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8.9 保密期限：

8.9.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8.9.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本协议所涉及的专有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直到该等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8.10 甲乙双方出于履行合同的目的，可向各方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披露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的披露。但法定的披露也仅限于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程度，且任何一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法律变化、战争、疫情等。疫情原因不构成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的不可抗力。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维保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3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若因甲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控制的情况的出现，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3 甲乙双方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和解决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归口相应的管理或工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双方联系和协调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只能使用本条款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11.4 甲乙任一方的上述内容变更，应至少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对方。

11.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范围

序号	分类	名称	服务内容
1	综治指挥中心平台设备	前端监控设备	前端摄像机，包括制高点摄像机、人员卡口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重点区域监控、治安监控等 881 个点位，其次支架、设备电源、监控箱、线缆、防雷模块，光电转换器、交换设备、插座、标签和其他配件等，保证前端设备正常运行，镜头无模糊，监控箱内整洁，电路符合国标标准，隐患排查，位置调整，设备更换等工作
		镇域承载网	保证全镇镇域内每个村庄至镇政府的承载网路由的传输正常，包括光缆路由、接头位置，节点处的熔接包，熔纤盒，光纤配线架，各通道光纤的衰减，接头衰减及总衰减(包括双向、背向、散射曲线)，定期对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加固维修，光衰不超过 0.1db/km
		存储系统	包括一二三期所有的监控存储、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等
		二级平台（村）	包括大屏、图形处理器、硬盘录像机、机柜、配电、交换设备、光电转换器、光纤配线架、矩阵、拼控、解码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保证二级平台正常使用
		平台软件	检查系统平台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开放服务及端口、磁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账户设置（定期修改密码并且满足复杂度和长度）、登录设置、文件权限设置、共享资源、补丁更新和病毒防护等情况
		大屏	2 行*5 列 60 寸 DLP 大屏，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机房硬件	机房内与视频监控相关的硬件、服务器，终端、交换机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其他项	此部分包括 30 套车载 GPS 设备，青云店派出所天网工程联网模块，10 套移动政务终端设备，车载对讲及后端平台设备、指挥中心的会议系统、扩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镇政府院内监控等其他杂项，保证其系统设备征程使用，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2	镇智慧平安小区	前端监控设备	前端摄像机，包括人员卡口摄像机、车辆卡口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等 164 个点位，其次支架、设备电源、监控箱、线缆、防雷模块，光电转换器、交换设备、插座、标签和其他配件等，保证前端设备正常运行，镜头无模糊，监控箱内整洁，电路符合国标标准，隐患排查，位置调整，设备更换

			等工作
		监控网络	保证前端至镇政府的监控网路由的传输正常，包括光缆路由、接头位置，节点处的熔接包，熔纤盒，光纤配线架，各通道光纤的衰减，接头衰减及总衰减(包括双向、背向、散射曲线)，定期对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加固维修，光衰不超过 0.1db/km
		存储系统	包括四期所有的监控存储、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等
		机房硬件	包括机房内四期视频监控相关的硬件、服务器，终端、交换机等设备，定期检修除尘，隐患排查，故障恢复
3	公益性公墓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系统	包括系统设备及网络维护
4	甲方其他网路并到指挥中心系统维护的项目		包括系统设备及网络维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税额￥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格式自拟；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2-3近五年（2021年10月至2026年10月）类似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表（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署日期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2.所有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3.不提供电子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考虑。）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税额￥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